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2〕3号)	2
广东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规〔2022〕6号)	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2〕12号)	14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2〕4号)	2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11号)	22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9月份人事任免	24
省政府2022年10月份人事任免	2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为加强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所称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梯度衔接组成。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等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开展相关工作。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的推荐申报等工作。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自行组织深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属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组成部分，有关情况按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

第四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第五条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第六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省推动培育十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千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行业协（商）会可协助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广泛发动中小企业申报，但行业协（商）会或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二章 评价、认定和推荐

第八条 评价、认定和推荐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结合广东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参评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符合本实施细则附件对应的评价（认定）标准条件。相关指标说明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要求，适时更新公布评价（认定）标准。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企业按属地原则可随时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

地抽查，视情况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一) 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将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第十三条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每次到期后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企业自愿提出复核，复核分别按照本细则的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

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复核期间，原名单继续有效；在复核名单发布后，原名单自动失效，以复核通过的名单内企业为准。

本细则实施日前已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到期复核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对于未在 3 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

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九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动态管理执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二十条 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政策。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推出专属融资服务；通过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促进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深化与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股权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第二十二条 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专精特新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省内外高级研修班培训。

第二十三条 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每家专精特新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送服务、政策上门。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加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创客广东”大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第二十四条 鼓励大型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行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五条 发挥省（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部门、上下联动和政策协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持续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

粤财规〔2022〕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 东 省 公 安 厅
广 东 省 民 政 厅
广 东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广 东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进行垫付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省级设立救助基金，坚持扶危救急、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实行统一政策、统一筹集、集中管理、分工负责。

第二章 救助基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级建立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审议救助基金管理的工作规范、工作报告及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交的讨论事项。

省财政厅是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公安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广东银保监局为成员单位。牵头部门可根据会议议题，召集全部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

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救助基金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依法确定保险公司或者其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专业机构作为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接受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制定救助基金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开展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选聘、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省公安厅负责监督、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向有关单位、个人发出《预（垫）付交通事故抢救费用通知书》（以下简称《抢救费用通知书》）或《尸体处理通知书》，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救助基金垫付、追偿等工作。

第八条 广东银保监局负责督促各保险公司及时足额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划拨应缴款项，督促各保险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依法督促行业协会和各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车辆保险资料，或者提供车辆保险资料信息核查平台或服务端口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使用，督促各保险公司依法协助开展救助基金垫付、追偿等工作。

第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监督、指导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以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监督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开展涉及农业机械的救助基金垫付、追偿等工作。

第十一条 省民政厅负责监督指导各殡葬服务机构协助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办理殡葬事宜以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

第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救助基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提示，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亲属申请使用救助基金提供便利。

第三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一）按照各地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安排的财政临时补助；
- (三)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四) 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收回的资金；
- (五) 救助基金孳息；
- (六) 社会捐款；
- (七) 其他资金。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广东银保监局根据本省救助基金上一年度收支情况，在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确定的交强险保险费提取比例幅度范围内，确定本省的交强险保险费具体提取比例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比例，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转入省级救助基金账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根据上一年度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等其他来源收入申报预算，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并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将资金划拨至救助基金账户。

第十七条 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3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合理确定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向救助基金安排的临时补助额度，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向救助基金安排临时补助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

第四章 抢救和丧葬费用的垫付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受害人亲属、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或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服务机构，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

-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二十条 交通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抢救费用通知书》送达交强险承保保险公司（异地投保的，可以送达至承保保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地的同一公司分支机构）、交通事故肇事方、受害人或其亲属，以及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抢救费用通知书》应当载明道路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垫付原因等，并加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印章。

第二十一条 肇事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公司应在收到《抢救费用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医疗机构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未明确的，保险公司可以先予垫付部分抢救费用，并在交通事故责任明确后 3 日内足额支付剩余款项。保险公司不及时足额预付抢救费用的，银保监部门应当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受害人或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垫付抢救费用的，应当及时通知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并与受害人或其亲属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偿还垫付款项，以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抢救受伤人员。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救费用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受害人或其亲属或者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以及规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 （一）是否属于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二）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结算划入医疗机构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时，应当扣除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和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已经预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 7 日内的抢救费用。受伤人员经抢救 7 日内病情稳定的，病情稳定后的治疗费用应按照正常渠道解决。因特殊情况抢救时间超过 7 日，实施抢救的医疗机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关材料，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具体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第二十六条 发生本细则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尸体检验完毕后，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告知受害人亲属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丧葬费用，并将《尸体处理通知书》送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尸体处理通知书》应当载明道路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和垫付原因，并加盖处理机关印章。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亲属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丧葬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证明。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同意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及时通知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服务机构，并与受害人亲属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偿还垫付款项，以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丧葬费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殡葬服务机构在尸体处理完结后，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需要垫付丧葬费用的相关材料。

对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其遗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丧葬费用参照上述规定由办理丧葬事宜的殡葬服务机构提出垫付申请。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殡葬服务机构的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将费用垫付至殡葬服务机构的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殡葬服务机构书面说明理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同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应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处理尸体，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丧葬费用的垫付一般限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后 60 日内产生的费用，因特殊情况尸体需要存放超过 60 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件。对符合垫付条件的，殡葬服务机构可以逐月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垫付尸体存放等丧葬费用。

第三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和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查阅资料、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对部分案情复杂、垫付期间较长或者垫付金额较大，当事人或医疗机构、其他单位对垫付申请、费用支付申请的审核结论有异议的案件，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邀请医学、法律、交通工程、事故处理、社会及医疗保险、物价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成立专家组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就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五章 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垫付义务后，就所垫付金额取得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在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肇事人确认后，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应当在其赔偿责任范围内向救助基金支付丧葬或抢救费用。

发生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三项情形，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或者交通事故责任明确的，处理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时，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应予协助。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不支付垫付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已经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及时退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

对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或者其受益人不明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在扣除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代为保管死亡人员所得赔偿款。待死亡人员身份或者其受益人身份确定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保险公司等调解组织在受理涉及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后，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参与调解。

第三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履行追偿程序和职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追偿未果的，可以提请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批准核销：

- (一) 肇事逃逸案件超过3年未侦破的；
- (二) 追偿成本明显大于追偿金额的；
- (三) 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较大，且明显无赔偿能力的；
- (四)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当退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受害人或其继承人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人口的；
- (五)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死亡，且有关部门出具死亡证明，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 (六)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被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有关部门责令关闭、解散，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 (七)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失踪，且有关部门出具失踪证明，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 (八)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被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依法认定无财产可供追偿的；
- (九)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因无赔偿能力等情形而被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或终止执行的；
- (十)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然无法追偿收回的；
- (十一) 其他可以核销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请核销的垫付资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召集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进行集中审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审核。

经审核同意后，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理核销手续。核销后，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救助基金专户。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3 年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接收救助基金资金；
- (二) 制作、发放宣传材料，积极宣传救助基金申请使用和管理有关政策；
- (三) 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及时垫付；
- (四) 追偿垫付款，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单位通报拒不履行偿还义务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信息；
- (五) 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
- (六) 管理救助基金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符合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建立数据信息交互机制，规范救助基金网上申请和审核流程，提高救助基金使用和管理效率。有关单位应予协助并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持。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设立热线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垫付申请。

第四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救助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 (二)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电话、地址和救助网点；
- (三) 救助基金申请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 (四) 救助基金筹集、使用、追偿和结余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 (五)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考核结果；
- (六)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救助人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十二条 救助基金账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基金年终结余应全额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政府财政预算，不得用于担保、出借、投资或者其他用途。

第四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并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清理审核。

第四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

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至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接受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年度考核、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救助基金每年度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经审计确认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告。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追偿情况。

第四十六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对救助基金管理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年度服务数量和质量结算管理费用。

救助基金的管理费用列入省本级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四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者终止时，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对救助基金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在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时，应当书面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可以变更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 (二) 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三) 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 (四) 违规核销的；
- (五) 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六) 可能严重影响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每年 3 月 1 日前，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将上年度全省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追偿以及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情况报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并抄送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未依法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转入救助基金账户的，由广东银保监局进行催缴，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上缴的，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材料，或拒绝、推诿、拖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由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殡葬服务机构违规收取丧葬费用，或提供虚假丧葬费用证明材料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对殡葬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或处理。

第五十三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受害人，是指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人员。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抢救费用，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相关指南和规范，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除按规定享受政府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外所必需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和安葬等服务费用。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在机场、港口等非地方管辖区域及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适用本细则。

第五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或其它非机动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确无法通过责任人赔付，需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参照适用本细则。

第五十九条 深圳市救助基金由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管理，不纳入省级统筹。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粤公通字〔2012〕163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2〕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交通强国建设要求，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信用管理的办法》，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信用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广东省道路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共享、公开，以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信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分级管理、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企业，是指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一类和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其中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指拥有10辆及以上营运货车，且单车总质量4.5吨以上的道路运输企业。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其他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由各地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实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信用管理的规定，结合道路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有关信用管理制度；指导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及相关道路运输信用评价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的建设与维护。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完善和维护省级平台，对信用信息的采集、上报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二) 组织实施全省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 审核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信用信息, 发布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的信用评价结果及信用信息。

(三) 组织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做好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等工作。

(四) 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信用信息, 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信用信息应符合省信用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第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负责提供全省道路运输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等技术支持保障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具体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 采集并上报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行业管理信息等。

(二) 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 对道路运输企业上报的有关信用信息进行审核。

(三) 具体负责信用信息档案管理, 做好数据安全防护, 对信用信息的录入、删除、更改, 以及进行异议、修复和移除处理等。

(四) 其他信用管理工作。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上报本单位信用信息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组织参与道路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提高行业信用管理水平。

第三章 信用信息内容分类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信用信息是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和掌握的反映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具体包括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行为信息、不良信用行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

采集从业人员信息须经被采集人同意, 并告知相关采集内容、采集方式、信息用途以及信用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基本信息是指区分企业身份、反映企业基本状况的信息, 主要有: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掌握的道路运输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经营范围等反应信用主体的登记类信息。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是指识别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身份、反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基本状况的信息, 主要有: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掌握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姓名、性别、居民身份证号、所在单位、资格及职称证书、主要工作经历、受教育情况以及个人信用评价等反映信用主体的

基础信息。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良好信用行为信息包括：

(一) 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的表彰、奖励、先进成果等信息。

(二) 其他经认定的良好信用行为信息。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包括：

(一) 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被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机构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 被司法机关、审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

(三) 道路运输经营中严重违约行为信息。

(四) 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信息。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信息指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结果，以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四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更新

第十八条 广东省道路运政业务相关信息系统业务审批流程归档时，产生新增或更新的信用信息，同步更新至省级平台。

广东省道路运政业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系统、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管系统、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系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评价系统等相关系统。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业务协同平台和广东省公安、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联网联办系统交换共享信息时，产生新增或更新信用信息，同步更新至省级平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纳入日常管理，建立电子档案，指定专人负责采集、审核、报送信用信息。审核通过的，信用信息自动更新。信用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可靠，具有时效性。

通过监督执法、举报核实、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同步更新至省级平台。

第二十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汇集省级平台自动归集的信用信息和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的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第五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依次用 AA 级、A 级、B 级、C 级和 D 级表示。

道路运输企业五个信用等级分别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和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AAAA 级、AAAA 级或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一一对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五个信用等级分别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评价等级和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中 AAA 级、AA 级（累计扣分 < 3 分）、AA

级（累计扣分 ≥ 3 分）、A级和B级一一对应（见附件1）。

第二十二条 在道路运输企业信用等级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等级和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一一对应的基础上，道路运输企业在评价周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D级：

- （一）被吊销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被撤销经营许可的；
- （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责令关闭的；
- （三）未取得经营许可（备案），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备案）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
-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 （五）引发严重社会不稳定事件的；
- （六）在信用管理过程中被发现1次及以上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七）被列入国家失信惩戒名单的。

第二十三条 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等级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评价等级和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一一对应的基础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评价周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D级：

- （一）被吊销从业资格证件或者撤销从业资格的；
- （二）被责令停止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限制从业的；
- （三）因从业人员的主要责任，导致从业单位被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经营活动、核减相应经营范围、撤销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 （四）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
- （五）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六）非法组织、挑头或教唆造成严重社会不稳定事件的；
- （七）在信用管理过程中被发现1次及以上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八）被列入国家失信惩戒名单的。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同时经营多类别道路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等级每年评价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诚信评价及出租汽车企业、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合并开展，于次年6月30日前完成。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评价等级和出租汽车企业及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结合评价期间其不良信用行为信息，通过省级平台初评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

第二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初评结果进行复核，对初评结果与所掌握企业及从业人员实际情况

存在明显出入的，应及时核实并更新信息。

经复核的初评结果在其公众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被评价企业和从业人员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被评价企业和从业人员所属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匿名举报或者来信将不予受理。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企业或从业人员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做出更正或者不予更正的书面答复，并更新信息。

第二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复核和公示情况，产生上一年度所辖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等级的评价结果，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审核。

第二十九条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对道路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评价结果与所掌握企业及从业人员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出入的，应退回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核实。通过审核的，将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第六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应用

第三十条 信息公开、共享等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用信息，并与“信用广东”等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共享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道路运输企业基本信息公开至企业终止之日起 3 年止。

（二）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的良好信用行为信息、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为 2 年；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期限原则上为 2 个信用评价年度；其他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原则上有效期为 1 年；期满后转为档案信息。其中行政处罚期未届满的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

（三）上述期限均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辖区内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的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定等级在其公众网上及时公开。广东省道路运输信用信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公开，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

- （一）在行政审批事项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并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容缺受理；
- （二）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频次、检查方式；
- （三）在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 （四）在信用门户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五)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并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广东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对不同的适用对象采取相应惩戒性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政府部门可根据部门职责权限，结合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在有关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本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范围内对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联合奖惩。

第七章 信用异议处理及修复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或从业人员对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开的信用信息存在异议或者认为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将核查结果及意见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修改或撤销认定的决定，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向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备案。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异议申请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 异议申请书。包括：基本情况、申请事由，见附件 2。

(二) 资格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异议处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异议信息证明。异议申请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或从业人员主动纠正不良信用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且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公开满半年不再发生不良信用行为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或者接受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或从业人员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提出申请。道路运输企业或从业人员向所属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 2）和《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 3、4）。

(二) 受理申请。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修复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对于需补充相关资料的，应一次性告知。

(三) 修复核查。通过受理的修复申请，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修复事项情况复杂，需要其他相关单位核实或现场调查取证的，可延期处理，但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四) 修复认定。根据核查结果,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处理决定,及时告知申请人修复处理结果(附件 5)。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原因和依据。

(五) 修复处理。根据处理决定,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有关不良信用信息,向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备案。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过程中,发现道路运输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记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到省级平台,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公开。

第四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广东省道路运输信用等级与诚信评价体系等级对应关系表
2. 广东省道路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3. 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信用修复承诺书
4. 广东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修复承诺书
5. 广东省道路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2〕4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各流域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

知》（粤府〔20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水利厅
2022年11月18日

（注：《广东省水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2〕11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统一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2021〕39号）等有关精神，按照全省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要求，省医保局修订形成了《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机构规范管理，推动医保经办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2022年10月底前，按照“六统一”（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办理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办理环节、统一服务标准）、“四最”（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要求，结合政务服务“四免”（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免提交、政府部门形成的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工作，修订实施全省医疗

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省级清单）。2022 年 12 月底前，各地完成服务调整，执行统一的省级清单，实现所有统筹区执行统一的清单，依据清单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受理表格，实现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好差评”评价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

（一）提升规范化程度。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以省级清单作为服务最底线，结合实际，围绕“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按照“只减不增”“最少必须”原则修订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市级清单），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成，推行“个人承诺制”。各地要根据服务事项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服务经办的信息变更，动态更新市级清单及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准确规范。

（二）提升信息化水平。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持续畅通部门数据共享和“互联网+医保”服务，充分用好现代信息技术、移动技术和大数据计算等创新技术手段，提高线上“一件事”可办率，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率。着力实现一网通办、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逐步将医疗保障各项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推送到互联网终端和移动终端，实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三）提升适老化服务。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对照市级清单，在加强“零跑腿、不见面”服务的基础上，落实医疗保障经办大厅设置和服务规范，线上线下同标准、同要求为老年人和特殊人群提供经办服务，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服务。各地要结合市级清单事项服务，梳理总结一批通俗清晰、明白易懂的制式图表和手册，公开宣传推广，做好老年人等群体服务办理指引，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思想重视。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健全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把修订、发布、实施市级清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提高办事效率，认真抓好省级清单的贯彻落实，并于 12 月底前将修订后的市级清单、受理表格、办事指南及调整说明报省医保局备案。

（二）加强协同联办。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与同级税务、公安、人社、卫健、民政、乡村振兴、政数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运用部门间数据共享及服务联办，统筹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业务衔接有序、信息共享顺畅、部门协同高效，持续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效能。

（三）加强监督评价。各地要把落实省级清单作为行风建设专项评价和经办管理服务规范建设重要内容，主动接受“好差评”评价，畅通评价渠道、用好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各地要及时妥善处理清单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如遇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局报告。

省医疗保障部门适时根据影响省级清单及办事指南继续执行等情况，对清单事项、受理表格及办事指南适时进行调整。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的《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粤医保规〔2020〕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2 版）
2.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受理表格（2022 版）
3. 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2022 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9 月份任命：

- 陈 敏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 科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胡建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9 月份免去：

- 叶牛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李秀英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 敏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陈光荣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10 月份任命：

- 吴耿淡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 2022 年 10 月份免去：

- 张福海 广东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杨 志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